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70號

被　　告　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宏

原告杜玫真、李淑貞與被告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給付之訴訟費用，故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另所謂法定利率，依民法第203 條規定，其週年利率即為5 %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杜玫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9,097 元，此部分之裁判費原應徵1,000 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 分之2 即667 元，原告杜玫真起訴時僅先預繳第一審裁判費之3 分之1 即333 元；另原告李淑貞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841 元，此部分之裁判費原應徵1,220 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 分之2 即813 元，原告李淑貞起訴時僅先預繳第一審裁判費之3 分之1 即407 元；又查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28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前開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即1,480 元（計算式：667 元＋813 ＝1,480 元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林孟信